

附加條款

- 一、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主要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之品牌，其他除外）。
- 二、裝機：得標廠商應負責系統之完整及設備之性能保證，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得標廠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得標廠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 三、交貨地點：得標廠商應負責將設備器材運達本會指定地點，所需費用皆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四、本案採購之各項設備須含全套正本(或將光碟(電子檔)由電腦彩色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必須清晰可辨)之相關手冊或電子檔壹套，交付公視基金會維技組，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 五、保固：
 1. 得標廠商於驗收合格次日起保固三年，並在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
 2. 得標廠商須於驗收時提供三年之保固切結書。
 3. 得標廠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四十八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九十六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4. 若得標廠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得標廠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5. 得標廠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等補救措施時，除依罰則處置外，本會有權將得標廠商處以停權處分，拒絕得標廠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
 6. 得標廠商應於驗收合格後請領貨款前，交付公視基金會從驗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至少六年（含）以上保證充足之零件(或相同功能之可替代性零件)供應之保證書，其中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 28 個日曆天內交貨，非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 56 個日曆天內交貨。
- 六、若違反第五條款，則公視基金會有權選擇拒絕得標廠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